

审批意见:

衡行审字第 2020XM010-00099 号

河北鑫茂森玻璃钢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30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1、拟建项目位于河北冀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总投资 52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,占总投资的 3.08%。总占地面积为 3840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3840 平方米,新增成型拉挤生产线、缠绕生产线、搅拌机、片材机、裁剪机、SMC 模压、裁毡机等设备 44 台(条),主要原辅材料为不饱和树脂、玻璃纤维、钙粉、固化剂等。建成投产后年产 30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,其中玻璃钢拉挤制品 2100 吨、玻璃钢缠绕制品 300 吨、玻璃钢模压制品 500 吨、玻璃钢手糊制品 100 吨。冀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备案(冀州工信技改备字(2019)135 号),项目签订土地租赁协议,所租土地具有土地证(冀(2019)冀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3278 号)、冀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园建设,项目符合产业政策、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。经研究,项目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,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为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2、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:职工盥洗废水车间内泼洒抑尘,依托河北盈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防渗旱厕,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配料搅拌、浸胶、缠绕、固化、脱模、压制成型、手糊纤维、成模、模压等工序在密闭操作间进行,密闭间设有引风系统,形成微负压,经并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“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,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,切割、打磨工序设置在一个二次密闭操作间进行,密闭间设有引风系统,形成微负压,经并联集气罩引风集气后,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玻璃钢边角料、除尘灰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材料定点收集后外售;废原料桶暂存危废间,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;废活性炭于厂区危废间暂存,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要落实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的防雨、防日晒、防渗措施,并设置危废标志。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成型拉挤生产线、缠绕生产线、搅拌机、片材机、裁剪机、SMC 模压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,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、室内安置等措施降低噪声,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所有环保治理措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,有机废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超标报警装置,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以上措施要与主 本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、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

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。配料搅拌、挤压成型、压制成型、脱模、缠绕、固化成型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1‘其他行业’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;配料搅拌、挤压成型、压制成型、脱模、缠绕、固化成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;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;厂区车间外设置监控点,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;厂界苯乙烯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;危险废物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。

4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:SO₂: t/a、NO_x: t/a、COD: 0t/a、NH₃-N: 0t/a,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.247t/a, 颗粒物 0.514t/a。

5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6、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,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7、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负责。



审批意见:

衡行审字第 2020XM010-00099 号

河北鑫茂森玻璃钢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30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1、拟建项目位于河北冀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总投资 52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,占总投资的 3.08%。总占地面积为 3840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3840 平方米,新增成型拉挤生产线、缠绕生产线、搅拌机、片材机、裁剪机、SMC 模压、裁毡机等设备 44 台(条),主要原辅材料为不饱和树脂、玻璃纤维、钙粉、固化剂等。建成投产后年产 30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,其中玻璃钢拉挤制品 2100 吨、玻璃钢缠绕制品 300 吨、玻璃钢模压制品 500 吨、玻璃钢手糊制品 100 吨。冀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备案(冀州工信技改备字(2019)135 号),项目签订土地租赁协议,所租土地具有土地证(冀(2019)冀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3278 号)、冀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园建设,项目符合产业政策、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。经研究,项目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,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为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2、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:职工盥洗废水车间内泼洒抑尘,依托河北盈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防渗旱厕,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配料搅拌、浸胶、缠绕、固化、脱模、压制成型、手糊纤维、成模、模压等工序在密闭操作间进行,密闭间设有引风系统,形成微负压,经并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“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,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,切割、打磨工序设置在一个二次密闭操作间进行,密闭间设有引风系统,形成微负压,经并联集气罩引风集气后,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玻璃钢边角料、除尘灰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材料定点收集后外售;废原料桶暂存危废间,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;废活性炭于厂区危废间暂存,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要落实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的防雨、防日晒、防渗措施,并设置危废标志。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成型拉挤生产线、缠绕生产线、搅拌机、片材机、裁剪机、SMC 模压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,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、室内安置等措施降低噪声,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所有环保治理措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,有机废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超标报警装置,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以上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、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

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。配料搅拌、挤压成型、压制成型、脱模、缠绕、固化成型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1‘其他行业’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；配料搅拌、挤压成型、压制成型、脱模、缠绕、固化成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厂区车间外设置监控点，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苯乙烯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；危险废物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。

4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SO_2 : t/a、 NO_x : t/a、COD: 0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: 0t/a，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.247t/a，颗粒物 0.514t/a。

5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6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7、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负责。

